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OM.COM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布

董事旨在澄清今天之报章报导。

TOM 之股东及公众投资者于买卖 TOM 之股份时，务须谨慎行事。

本公布乃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TOM.COM LIMITED (「TOM」)之董事(「董事」)谨此提述今天若干报章报导(「报章报导」)指 TOM 拟收购华侨娱乐电视广播有限公司之股份权益(「该收购事项」)。

TOM 现正在广播业领域中寻求投资机会，并确认 TOM 现正向不同的独立第三者就收购广播公司之建议寻求该等投资机会，包括该收购事项。现仅属初步磋商阶段。然而，有关各方并未就该收购事项达成任何协议(包括代价)。倘若签订正式协议，TOM 将会另行刊发公布。现正磋商收购事项之条款，如经落实，该收购事项或会构成一项须予公布之交易。

TOM 之股东及公众投资者于买卖 TOM 之股份时，务须谨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书
麦淑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TOM之资料。TOM各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内容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成份；(ii) 本公布并无遗漏其它事实致使本公布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及(iii) 本公布内所表达之一切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发表，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及假设为依据。

本公布将载于创业板之网站 www.hkgem.com 内「最新公司公告」一页（于刊发日期起计至少保存七日）及 TOM 之网站 www.tomgroup.com 内。